

不服被要求轉換政黨 婦聯會勝訴

2022-10-28 / 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婦聯會是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為全國性政治團體，政黨法施行後，內政部以婦聯會未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前完成轉換政黨程序，發函要求婦聯會收文四個月內修正章程並轉換為政黨，否則廢止政治團體立案。婦聯會不服而提訴願，內政部不受理，婦聯會再提行政訴訟。</p> <p>北高行根據政黨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的立法理由、提案緣由及討論過程，查閱立法院會議紀錄、文書，認為設計政黨法相關條文的目的是釐清過往政治團體模糊的分類，而依人民團體法，人民有組織非政黨的政治團體表達政治性意見的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p> <p>北高行指出，人民團體法尚未廢止或修正、刪除有關政治團體的條文，無法認定政黨法有消滅所有政治團體的作用或不容許人民成立、存續政黨以外類型的政治團體，本案適用政黨法時，法條文字字義有「過度規範」情形，形成「隱藏式法律漏洞」，有必要透過「合憲性限縮解釋」，將婦聯會排除於適用對象之外。</p> <p>判決認為，內政部身兼人民團體法及政黨法主管機關，知悉婦聯會起初就不屬於人民團體法所定義的政黨，婦聯會也一再明確表示沒有意願轉型成政黨。內政部要求婦聯會修正章程轉為政黨，否則廢止政治團體立案，導致消滅婦聯會組織，已侵害婦聯會會員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政治團體表達政治性意見的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判決撤銷處分及訴願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條文字「過度規範」情形？2.「隱藏式法律漏洞」？3.「合憲性限縮解釋」？4.表達政治性意見之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